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(发出表决票3张)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(收回表决票3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表决结果为:3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;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3票赞成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

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